

关于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低管理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理财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作为“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3日起调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率调整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由1.5%调低为1.20%。

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本公司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并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3月3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附件 1：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修改前合同条款	修改后合同条款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G=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G=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p>四、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G=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p>	<p>四、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G=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p>

改动位置	修改前合同条款	修改后合同条款
	<p>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附件 2：《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修改前协议条款	修改后协议条款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p>(二) 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法定代表人：李晓鹏</p> <p>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二) 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p> <p>邮政编码：100033</p> <p>法定代表人：吴利军</p> <p>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590.8555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p>(一) 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一) 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